

甘 肃 省 民 政 厅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件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民发〔2022〕106号

---

**关于积极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教体局、财政局，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决策部署，积极引导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根据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2〕3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积极开发城乡社区工作岗位

各地要对照“十四五”期末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发展目标和本地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年度规划目标,统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现有空岗待招聘、因退休离职待招聘、新增待招聘等岗位需求,抓紧拟订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年度招聘计划,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可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实际需求,探索阶段性设立“社区防控专岗”吸纳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要健全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等待遇,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原则上2022年所有新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积极推动每个城市社区今年至少招录一名2022届高校毕业生。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村务工作者。

## 二、加快推进城乡服务业发展

各地要认真落实《甘肃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在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物业、健康等服务的机构(含企业、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加快发展,增强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对上述机构中的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施“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民实项目，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1500 的标准给予项目人员个人生活补贴，补贴期限 3 年。

### 三、全面加大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支持力度

各地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 四、广泛实施城乡社区就业见习计划

省人社厅已经在甘肃人才网 (<https://www.gszhaopin.com/special-edition/jxmj>) 开通了“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服务专区,集中发布见习政策、经办渠道、经办流程以及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各地要组织提供社区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结合社区服务均等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吸引力,特别要鼓励具有一定就业容量和技术含量的企业、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要指导有条件的城乡社区组织按需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并纳入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广泛动员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城乡社区组织设立的就业见习岗位见习期一般为3-12个月,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激励推动政策。力争到2022年底,各地设立就业见习岗位的城乡社区占当地城乡社区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的,对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见习补贴,对留用率达到50%—60%(不含60%)、60%—70%(不含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1350元和1500元。

#### 五、不断创新工作联动机制

各地要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确保完成2022年全省新建300个的目标任务,力争吸纳至少300名高校毕业生进入社会工作领域就业,进一步培育壮大社区社会工作人

才队伍。鼓励引导教育领域基金会设立社区创新专项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组成社区创新团队，对接社区需求，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实践。重点资助乡村产业振兴、社区信息化建设、社区疫情防控等融合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创新项目，资助期满后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创新团队转型创业。

## 六、持续加强高校毕业生教育引导

各地各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将个人价值实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各高校要在不少于2个城乡社区设立城乡社区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引导在校大学生了解城乡社区居民需求和工作实际，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热情。要加强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加强对在城乡社区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培训，增强服务群众工作本领，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帮助其尽快完成角色转换，做好投身城乡社区一线砥砺磨练、增长才干的职业准备。

## 七、开展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宣传

要加大宣传引导，主动回应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要通过“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等宣传品牌，大力选树宣传扎根城乡社区、干事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按照有关规定对到城乡社区服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

励，激发广大高校毕业生积极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热情，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各地要认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准确填写《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于每月30日前分别报送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

附件：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



附件

##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任务	工作进展情况		备注
面向高校毕业生 招聘社区专职工 作人员情况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总数		请各地民政部 门会同人社部 门填写
	其中：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数量		
	村务工作者招聘数量		
乡镇（街道）社 会工作站吸纳高 校毕业生工作 情况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数量		请各地民政部 门填写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数量		
	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经人社部门认定 设立城乡社区服 务就业见习 岗位情况	岗位总数		请各地人社部 门会同民政部 门填写
	覆盖社区数量		
	覆盖村数量		
	覆盖城乡社区占比		
设立在校普通高 等院校学生城乡 社区实习实践基 地情况	基地总数		请各地教育部 门会同民政部 门填写
	其中： 2022 年新设立基地数量		
	覆盖社区数量		
	覆盖村数量		
	覆盖城乡社区占比		

填表说明：请填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填报日的累计数量。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